

报案第二天6块表都找回来了

力保一方平安，徐汇警方向市民发还被盗被骗财物

本报讯（记者 袁玮）“没想到我报案的第二天，民警就告诉我说人抓到了，更重要的是6块表也都找回来了！”家住新乐路的袁先生欣喜万分。近日，徐汇警方向受害群众和单位发还现金、手表、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一批被盗被骗财物，力保一方平安。

袁先生是和朋友一起做石材生

意的。去年12月21日，他离沪去国外旅行，直至今年3月回沪，又因疫情防控需要被集中隔离了14天。3月25日晚，他隔离结束后回到家中，刚一进门就发现家里有被翻动的痕迹，于是立即查看保险柜，发现6块名贵手表不见了，一共价值约20万余元。

3月26日接到报案后，民警通过线索梳理，发现一名曾多次出入

该居民楼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3月27日下午，民警经循线追踪和实地排摸，在浦东某小区内将嫌疑人季某抓获。之后根据其交代又在闵行抓获收赃的周某，并成功查获被盗的6块手表。目前，犯罪嫌疑人季某已被依法批准逮捕，周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和袁先生一样领回被盗物品的还有陆先生。陆先生是淮海中路某数码品牌专卖店经理。今年4月1日下班盘点时，发现店内少了两副蓝牙耳机，每副价值1999元。通过回看店内的监控录像，陆先生和同事发现了一名嫌疑男子，只见他趁店员接待其他顾客时，将货架上的两副蓝牙耳机拿下，放入随身携带

的双肩包内。陆先生向湖南路派出所报了案，经过不懈努力，刑侦支队会同湖南路派出所于次日晚将犯罪嫌疑人高某抓获，并从其家中缴获前一天被盗的两副耳机。据了解，这已经是高某第11次在该品牌的专卖店内存窃无线耳机了，其作案地点涉及黄浦、徐汇、普陀、杨浦等区的商业网点，涉案金额达4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肖芸 记者 袁玮）假借网店要提升销量和排名，向老同学发送商品链接，让其帮忙刷单购买，结果却盯上对方打过来的垫付货款，将钱用于赌博并损失殆尽，被害人最终被骗9.7万余元。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陈某因诈骗罪被徐汇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19年7月28日，在某电商平台开设办公家具店铺的陈某，通过微信联系了初中老同学小尧，让他帮忙在陈某的店铺里买东西刷信誉，实际上并没有任何交易，打完钱后陈某再把钱款退还给小尧，以这种方式提高他店内商品的排名。

陈某用微信发了店铺里一个1900元的办公货品给小尧，小尧购买后付了钱款，陈某收到钱后第二天就通过微信转回给小尧。这样一来一回

信同学帮忙刷单 两天被骗近十万

一共做了好几笔“单子”，小尧见陈某回款很及时，也没产生怀疑。然而，8月1日至2日，陈某陆陆续续发给小尧多个店铺商品的链接，小尧按照之前的做法，先后支付了大笔货款。但是这一次他却并没有收到退还的钱，也没有拿到任何商品。

小尧觉得奇怪，他上网发现陈某的店竟已被封。原来因为同一人购买太多，陈某的上述货款被第三方支付平台暂时

扣押，几天后回到陈某账上。到账后，陈某并没有把这些钱还给小尧，而是直接拿去赌博输了个精光。之后小尧数次问陈某要钱，陈某却一直拖着不还。陈某的亲戚称，陈某在外面原来就欠有高额债务。等到8月中旬，小尧就再也无法联系到陈某，于是报警。陈某到案后，交代了利用老同学帮忙刷单，诈骗其钱财近10万元的犯罪事实。

专卖店内偷衣物 赃物网上来变卖



孙绍波画

本报讯（记者 袁玮）一女子多次在专卖店盗窃精油、衣物等，然后转手将赃物挂在网络二手交易平台变卖。近日，徐汇警方抓获盗窃嫌疑人吴某。

5月5日，某专卖店店长至田林新村派出所报案称，5月2日晚间店员在试衣间内发现大量的防盗软标签，经商品核对后发现总价为12000余元的化妆品、精油等物品被盗。

接报后，田林所民警立即调取店内监控，看到一名穿蓝色牛仔服、背双肩包的女子将精油、衣物等商品放进购物篮内带入试衣间。离开试衣间时，她将衣物搁在

试衣间外，再拎着空的购物篮继续挑选商品。如此往复三次后，该女子方才离开专卖店。

根据这一线索，民警迅速展开侦查，经过连续10个多小时的努力，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实际居住地，并将嫌疑人吴某抓获，在其住所内找回了店内被盗物品。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吴某交代因为感觉店铺内员工看管比较松懈，所以4月底以来，先后选择多个该品牌的专卖店实施盗窃，窃得的物品放在网络二手交易平台变卖。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以案说法】

婚姻家事

子女可在必要时主张增加抚养费

张某与文女士经人介绍相识，并于2008年8月8日登记结婚，同年育有一子小张。婚后由于夫妻两人性格不合，遂于2011年2月协议离婚。由于离婚时文女士的收入状况较好，且为了取得儿子的抚养权，协议约定儿子由文女士独自抚养，张某不负抚养义务。

2018年3月，文女士所在单位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文女士失业，生

活出现困难，难以继续独自承担对儿子的抚养义务，遂请求张某分担儿子的生活费，但张某以离婚时已协商由文女士独自承担为由予以拒绝。无奈，文女士只能聘请律师以小张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起诉到法院，请求张某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离婚后承担子女抚养费是法定的义务。文女士离婚时协议放弃要求张某承

担儿子的抚养费，该协议未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应为有效民事行为，应当对协议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但是，协议的约定并不排除小张在必要时向不支付抚养费的一方主张权利。

是否“必要时”应考虑抚养子女一方的经济状况有无恶化，子女的实际需要有无增加，客观的市场通胀情况以及另一方的经济状况

等因素，只要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的经济状况无法满足子女的正常生活、学习所需而另一方又有给付能力时，就能在合理范围内支持未成年子女要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主张。遂法院判决张某根据收入和经济条件酌情每月支付小张抚养费1000元。

宋博律师
咨询电话：021-61439858

房产动迁

房子被征收，租客竟要求平分补偿款

网上有个段子，一房东的房产被征收，租客跑来要求分享征收补偿，令人哭笑不得。但这样的案例并非仅仅存在于段子中，一位房东好心将房借给好友的儿子，却被对方告上法庭，要求平分动迁补偿。

戴某的父母在上海某区拥有一套公有住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原承租人为戴某的父亲，该房屋为戴某父亲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单位福利分房，原始受配人为戴某的父母。戴某为上海赴安徽的下乡知青，1969年2月去安徽某地，直至1984年10月才回上海落户。戴某的户口在1984年10月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和父母一起在此居住。

王某是戴某在安徽工作时相处八年的好邻居，1986年2月王某的儿子王小某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户籍迁入上海王某的某亲戚处。1992年初该亲戚的房屋将被卖掉，王小某面临无处落户的局面。王某于是找到了戴某求助，要

求无论如何要把其儿子王小某的户口先迁入戴某家，并答应一旦自己买房，王小某的户口马上迁走。戴某碍于好邻居关系的情面，努力说服了父母，最终让王小某的户口迁入了系争房屋内。2001年戴某的父母先后去世，2003戴某将系争房屋出租，2005年2月已经参加工作的王小某，说服戴某把系争房屋出租给了自己。2014年6月，王小某在上海他处购买了商品房，产权登记在王某和王小某二人名下，但是王小某拒不将自己的户口迁出，且拒绝了戴某搬出系争房屋的要求。2014年7月以后，王小某声称自己对系争房屋拥有居住权，拒付房租给戴某，直至系争房屋被征收。

2018年9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上海旧城改造项目。同年12月，戴某作为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款共计人民币670万余元。王

小某找到戴某要求分割征收补偿款，遭到了戴某的坚决拒绝。同年12月，王小某一纸诉状将戴某告上法院，声称自己户口在系争房屋居住且他处无房，要求分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总额的三分之一。

戴某找到了我咨询。我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王小某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同住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首先，从系争房屋的来源看，房屋来源于被告戴某的父母，原告的户口是后来迁入，原告对系争房屋无任何贡献。其次，原告户口迁入系被告为其提供便利，纯属帮助性质。原告和被告非亲属关系，双方不存在抚养、赡养关系，被告没有向原告提供户口迁入、提供居住的法定义务。系争房屋也并非原告作为知青子女回沪的户口初次迁入地。再次，原告虽然居住在系争房屋内，但原告的居住是支付租金对价的租住，原告本身对系争房屋并无公房同住人意义上的居住权。因此，

原告虽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亦在系争房屋内实际居住，且本市他处没有福利性房屋，但其本身并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认定条件，无权作为公房同住人享受征收补偿利益。

后戴某委托我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原告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最终法庭依法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均归属于被告一人所有，案件以被告戴某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 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小王系上海松江一家金属制品公司的员工，在入职签订劳动合同时明确小王已明白阅读单位的员工手册以及劳动纪律，并会自觉履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工作时间参与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的，扣款200元，并视情节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去年春节前，小王在车间与同事开玩笑时因口角发生打架事件，双方不同程度受伤，后经单位经理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但是，春节后单位却以小王违反《员工手册》规定为由对其作出扣款200元并辞退的决定。小王不服，聘请律师申请仲裁，主张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仲裁委审理认为：从《员工手册》中“工作时间参与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的，扣款200元，并视情节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来看，只有小王的行为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前提下，单位才能解除劳动合同。一般情况下，违反劳动纪律的严重情节，应当以是否给单位的生产秩序、经营管理、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等造成严重影响为评价标准。而小王发生的打架事件，当天单位经理已经调解，当事双方也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协议书载明的主要事实来看，不能认定打架事件给公司的生产秩序、经营管理、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等已造成严重影响，公司也没有提供造成严重影响的证据。因此，单位不能依据《员工手册》中的上述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单位解除与小王的劳动合同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支付赔偿金。

宋博律师
咨询电话：021-61439858

劳动纠纷

员工打架，单位可以随意辞退吗？